近现代国际关系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授课教师**陈玉聃 副教授（[chenyudan@fudan.edu.cn](mailto:chenyudan@fudan.edu.cn)）

**助教**沉锦轩

**目录**

[第一讲 理解“国际关系史” 3](#_Toc177987034)

[一、“国”与“国际”：内涵的厘清 3](#_Toc177987035)

[（一）民族国家的起源 3](#_Toc177987036)

[（二）国际关系概念的拓展 3](#_Toc177987037)

[二、为什么要学习历史 3](#_Toc177987038)

[第二讲 古代国际体系 4](#_Toc177987039)

[一、古希腊城邦体系 4](#_Toc177987040)

[（一）古希腊国际政治中的历史与地理 4](#_Toc177987041)

[（二）古希腊城邦体系的内与外 5](#_Toc177987042)

[二、罗马帝国体系 6](#_Toc177987043)

[（一）罗马帝国的诞生和罗马治下的和平（Pax Romana） 6](#_Toc177987044)

[（二）罗马帝国的衰落和灭亡 6](#_Toc177987045)

[三、中世纪封建体系 6](#_Toc177987046)

[（一）中世纪的封建制度和政教关系 6](#_Toc177987047)

[（二）中世纪的欧洲与外部的关系 7](#_Toc177987048)

[（三）汉萨同盟（Hanseatic League） 8](#_Toc177987049)

[四、意大利城市国家体系 8](#_Toc177987050)

[（一）城市国家之构成 8](#_Toc177987051)

[（二）城市国家之间 8](#_Toc177987052)

[（三）城市国家体系与外部世界 9](#_Toc177987053)

[（四）历史与思想的遗产 9](#_Toc177987054)

[第三讲 民族国家的兴起 9](#_Toc177987055)

[一、走出中世纪的民族国家 9](#_Toc177987056)

[二、西欧四国的民族国家之路 10](#_Toc177987057)

[（一）西班牙与葡萄牙 10](#_Toc177987058)

[（二）英国与法国 10](#_Toc177987059)

[第四讲 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建立 12](#_Toc177987060)

[一、三十年战争的背景和过程 12](#_Toc177987061)

[（一）宗教改革与新教的崛起 12](#_Toc177987062)

[（二）三十年战争的爆发与过程 12](#_Toc177987063)

[二、《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内容与意义 13](#_Toc177987064)

[（一）条约的主要内容 13](#_Toc177987065)

[（二）条约的意义 13](#_Toc177987066)

第一讲 理解“国际关系史”

2024.9.2

一、“国”与“国际”：内涵的厘清

（一）民族国家的起源

“国际（international）”一词最初由杰里米·边沁于1780年提出，并单一地应用于国际法（而不包括国际关系）的领域，即以international law替代law of nations的用法。那么就存在这样一个问题：为何international的构词中，对“国家”的概念使用了nation，而非country、state等词？实际上，如果追溯到拉丁语的词根，就会发现country更强调土地，state更强调政治状态（政体），而nation更强调出身、血缘关系，即一个共同的渊源——民族；正是民族国家（nation state）在近代国际关系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在民族国家出现之前，国家（或城邦）之间的关系在严格意义上则属于国家间关系（interstate relations）。

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奠定了民族国家体系的基础，是近代国际关系的起始。威斯特伐利亚会议结束了三十年战争，会议签订的《威斯特伐利亚条约》规定了“教随国定”，即每个国家可以自行决定其国教，这使得中世纪凌驾于国家之上的实体——教会——不再是更高的权威，国家取而代之。国家的这种最高权威，使其凝聚的即是一种“共同起源的传说”，也就是民族共同体。

近现代国际关系的基本架构是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一种以民族国家为主要行为体的无政府（anarchy）国际体系，其规定了一个国家的四个重要特征：主权、领土、人民、政府。主权是一种对内最高、对外独立的权力；为了规定主权的行使范围，领土由此产生；领土上具有人民；将人民组织起来行使主权，即是政府。抽象地来说，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延续至今。

（二）国际关系概念的拓展

21世纪以来，国际关系的外延出现了拓展。有观点认为，国家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人之间关系在国际的体现，是由人组成的共同体之间的关系；因此，人的观念与行为应当是研究的重点。这种从international relations到relations international的转变，提供了一种更开放的视角。

社会、文化、艺术、宗教都与国际关系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生活史、文化史、艺术史同样也应当纳入国际关系史的考量范围。

二、为什么要学习历史

读史使人明智。

——弗朗西斯·培根

历史不是简单的重复，而是一种与现实的共振。历史是一面镜子，但并非可以直接通过历史看到现实；因此，通过历史看待现实，具备一定的扭曲性，需要我们审慎对待。

历史与现实有相似之处。这种相似性的背后折射出人的相似性——不论处于哪个时代，人的各个特性总是相似的。历史不仅仅是事件的集合，不是事实的简单罗列，更重要的是人的观念及其行动。

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多少道德与政治体系不断地被发现、被遗忘、再次被发现、再次被遗忘，不久之后又重新显现，每一次都令世人着迷而惊讶，就好像那是全新的一样；这证明的是人们的无知，而非人类精神的多产。

——亚力克西·德·托克维尔

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

——罗宾·柯林武德

历史与现实有差异之处。国际关系领域有一个概念“威斯特伐利亚束身衣（straitjacket）”，指的是将历史的经验直接用于当代现实，使历史的作用仅限于证明自身观点的正确。因此，不能只看到历史与现实的相似，从而盲目地比附，而应当重视两者间的差异，予以现实的讨论。

当代人也在对历史进行着主观构建。

一切真正的历史都是当代史。

——贝内德托·克罗齐

作为真实地生活在历史与国际关系之中的个人，我们只能以局限性的视角看待历史与国际关系；为此，我们要从多个时空视角出发观看历史，才能对历史有更全面的理解。

第二讲 古代国际体系

2024.9.9 / 2024.9.14

一、古希腊城邦体系

一提到希腊这个名字，在有教养的欧洲人心中，尤其在我们德国人心中，自然会引起一种家园之感。欧洲人远从希腊之外，从东方：特别是从叙利亚获得他们的宗教，来世，与超世间的生活。然而今生，现世，科学与艺术，凡是满足我们精神生活，使精神生活有价值、有光辉的东西，我们知道都是从希腊直接或间接传来的。

——格奥尔格·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

（一）古希腊国际政治中的历史与地理

当代国际关系学者主要聚焦于希腊历史上的城邦时期，但古希腊在城邦出现之前也有相当长的一段历史，包括迈锡尼文明（公元前15~12世纪）、黑暗时代（公元前11~9世纪）。城邦体系形成于古风时期（公元前8~6世纪），成熟于古典时期（公元前6~4世纪）。在古典时期后，还有希腊化时代（公元前4~2世纪）。

希腊文明起源于迈锡尼文明。公元前11世纪，多利安人入侵迈锡尼王国，终结了迈锡尼文明，使古希腊进入黑暗时代；多利安人逐渐演化为了日后的斯巴达人。古风时期与古典时期，随着城邦体系形成以及希波战争的胜利，古希腊的政治、经济、文化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峰。公元前431年，伯罗奔尼撒战争爆发，古希腊由盛转衰。公元前2世纪，两任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亚历山大大帝入侵古希腊；在随后的亚历山大东征中，希腊文化被传播至地中海沿岸。公元前323年，亚历山大大帝去世，帝国分崩离析，继业者战争爆发，串连起整个地中海沿岸文化的希腊化时代开启。

就地理上而言，古希腊地区多山，平原被诸多山脉分割，交通的不便致使当地不易产生统一的国家却容易产生分散的城邦。较多的山脉挤占了空间，但靠海的地理位置又使古希腊易于向外殖民，从而在希腊以外的地方（如小亚细亚半岛西部、亚平宁半岛南部）建立城邦；殖民地的空间亦有限，因而其会继续对外殖民。

（二）古希腊城邦体系的内与外

1. 单位层面——城邦

城邦（polis）是一种宗教、政治、血缘的共同体。政治（politics）一词即来自于城邦，这是因为当时城邦的诸多公共事务（如统治、戏剧等）都被视为政治。

主权（sovereignty）最初来自于拉丁文，在古希腊时期并没有“主权”的概念。当时与之类似的概念是“独立权力”或“自治权（autonomous）”，其强调的是“自己的法律（规范）”，即城邦自身礼法的自主性和独立性。

在古希腊观念中，“领土”并不重要，“边界”也并不明确。例如，在希波战争中，希腊人保卫雅典的动机并非维护领土完整，而是基于礼法维护先祖的陵墓；雅典将领特米斯托克利借助神谕，才得以让希腊人撤离雅典，他认为“公民在哪里，雅典就在哪里”。可见，在古希腊，相比于领土，公民的共同体才是更重要的。

2. 体系层面——族群

在古希腊地域，存在许多民族，即族群。同一族群之间更容易形成同盟，如伯罗奔尼撒同盟主要由多利安人构成，提洛同盟就主要由伊奥尼亚人构成。

但在古希腊内部的族群之分之外，我们也常把古希腊看作一个民族整体。希腊民族的建构就成为了一个重要的话题。在古希腊，传说在青铜时期发生了大洪水，世间只剩下了一男一女两人；两人诞生了后代，其中有两人——海伦（Hellen）与潘多拉（Pandora）；海伦的子嗣是希腊各民族的祖先，而潘多拉有一位子嗣名为格里斯（Graecus）。海伦与格里斯的名字就是希腊的两个名字Hellas和Greece的来源；而希腊的各民族的起源都可上溯到海伦，由此形成了统一的希腊民族。

当然，这个故事作为神话，催生的是“想象的共同体”。在真实历史中，共同的宗教与文化、共同的起源传说、泛希腊赛会、近邻同盟则是推动希腊民族共同体形成的重要动力。

3. 体系与体系之外——文明

当代国际政治研究几乎始终沉浸在主权国家体系之中，体系之外则不予考虑。然而，在古希腊，体系之外亦存在需要考虑的因素，即野蛮人（barbarians）；野蛮人的识别是通过语言、文化进行的。

我们打蛮夷的战争激起了颂歌，我们打希腊人的战争引起了哀歌。

——伊索克拉底

（马其顿国王）甚至不是来自一个说起来好听的地方的蛮子，而是马其顿的一个害人的东西。

——德摩斯梯尼

二、罗马帝国体系

（一）罗马帝国的诞生和罗马治下的和平（Pax Romana）

公元前27年，屋大维成为“第一公民”，事实上“加冕”为罗马帝国皇帝，罗马帝国就此诞生。

罗马帝国治理体系的核心是罗马城，罗马之外即是意大利；按照惯例，罗马城内不允许驻扎军队，军队只能驻扎在罗马城之外的意大利，这些军队即是禁卫军。意大利之外，设有行省（分为元首省和元老院省）、埃及特别区、附属国，以及具有高度自治权的犹太国（省）。在上述领域内，罗马帝国施行万民法（Jus Gentium）以统治。

在各行省内，设有行省总督，负责当地的保卫、治安、税收、交通等事务。行省中还有自治市或地方自治政府，负责日常行政工作。罗马不将自己的文化、制度强加于行省，但鼓励罗马化。

公元180年，罗马皇帝马可·奥勒留在抵抗日耳曼人入侵的过程中去世，“罗马治下的和平”宣告结束。罗马帝国面临着帝国边境的危机。

世界就有如一个城邦。……所有理性动物都是同类，关心所有的人符合人的天性。……宇宙本性造就理性动物就是为了他们能彼此相助，各尽其责地相得益彰。

——马可·奥勒留《沉思录》

（二）罗马帝国的衰落和灭亡

公元3世纪，高卢人、日耳曼人、匈人等蛮族逐渐逼近罗马帝国的边境。面对危机，罗马帝国皇帝戴克里先发动改革，将体量过大的帝国分为两部分，即东罗马帝国与西罗马帝国；之后又实行“四帝共治”。罗马帝国皇帝君士坦丁随即迁都拜占庭，即日后的君士坦丁堡。

公元4~5世纪，哥特人、匈人等蛮族涌入罗马帝国，攻陷罗马城。公元476年，日耳曼人罢黜西罗马帝国皇帝，西罗马帝国灭亡，一般也认为是正统的罗马帝国的灭亡。意大利也陷入了四分五裂的状态。

三、中世纪封建体系

（一）中世纪的封建制度和政教关系

法兰克王国墨洛温王朝（Merovingian Kingdom）的克洛维（Clovis）在政治上发展出封建制，在宗教上成为天主教徒，获得了罗马人和天主教会的支持。

墨洛温王朝末期，宰相矮子丕平（Pepin the short）为了取代国王之位，与教皇相互利用；之后他成功上位，建立了加洛林王朝（Carolingian Empire）。矮子丕平需要的是世俗权力，这就需要教会的承认；教会当时处于周边部族的威胁之中，亟需军事实力保全自身。由此，矮子丕平派兵保卫教会，献土建立教皇国；教会于是承认矮子丕平为国王，达成了政教互动。

查理曼（Charlemagne）是矮子丕平的继任者，他在任时期继续解决了教皇国遭遇的危机；公元800年，教会封他为“罗马人的国王”，法兰克帝国接续了罗马帝国的传统，宗教与政治的联系更加紧密。查理曼在位时期，法兰克帝国的疆域达到鼎盛；他死后，按照传统，他的几个孩子分割了领土。在此后的数百年间，这些领土又不断分裂、整合；日后德国、法国等国都可追溯至当时。

总之，中世纪欧洲封建制度的基本结构是“统一的宗教权力，分散的政治权力”：政权分散而层叠，上下级之间存在正式的契约关系；教权则表现为集中。在中世纪欧洲的权力金字塔中，教皇位于顶端，为各国王室提供世俗统治的合法性，王室则为教廷提供俗世的服务。

11世纪下半叶，教皇格里高利七世发动改革，收回了主教任命权，强调了教会的中心地位。这一改革威胁到了当时世俗权力的顶尖拥有者——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统治。1076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宣布不承认格里高利七世的教皇地位，但响应者寥寥，其本人更被教皇宣判绝罚，不承认其世俗权力合法性；神圣罗马帝国各选帝侯随即希望召开议会，在教皇的见证下宣布亨利四世若不能在一年内恢复教籍则被剥夺皇位。1077年，格里高利七世在前往帝国议会的过程中，于卡诺莎城堡被亨利四世苦求，最终决定取消绝罚。

（二）中世纪的欧洲与外部的关系

1. 伊斯兰世界

610年，穆罕穆德开始以先知之名传播伊斯兰教。就起源而言，伊斯兰教与基督教有同源性。630年，穆罕穆德进军麦加，阿拉伯半岛上的各部落民众开始以伊斯兰教为核心建立一个统一的阿拉伯穆斯林国家。

阿拉伯帝国经历了四大哈里发时期、倭马亚王朝、阿拔斯王朝、塞尔柱帝国时期，最终于13世纪被蒙古人灭亡。

2. 拜占庭帝国（东罗马帝国）

东西罗马分裂后，东罗马帝国定都君士坦丁堡。在东罗马帝国内部，政治与宗教相互支持；而在其外部，东罗马帝国教廷自称“正教”（即东正教），出于对教义的理解不同等诸多原因，东正教教廷与西方基督教和教会分裂。

1453年，奥斯曼土耳其攻占君士坦丁堡，东罗马帝国灭亡。

3. 耶路撒冷问题与十字军东征

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有着共同的传说，奉耶路撒冷为圣地——耶路撒冷既是传说中犹太王国的首都，又是耶稣陵墓所在地，还是穆罕穆德“夜行登霄”所至之处。1~7世纪，耶路撒冷由罗马帝国占领；638年开始，被阿拉伯帝国占领；11世纪中期开始，由塞尔柱突厥人占领。在中世纪欧洲的文化中，耶路撒冷位于欧洲、非洲、亚洲三大洲的交点，也是世界的中心，其地位可见一斑。

1095年，继承了格里高利七世“于世上建立统一的基督教国度”夙愿的教皇乌尔巴诺二世听闻耶路撒冷耶稣墓被破坏，趁此机会在克莱芒发表演说，表示要建立一支统一的军队，东征并收复耶路撒冷。此后的近二百年间，共有九次十字军东征：

* **第一次十字军东征（1096~1099）：**建立了耶路撒冷王国；
* **第二次十字军东征（1147~1149）、第三次十字军东征（1189~1192）：**未果；
* **第四次十字军东征（1202~1204）：**转折点，标志着其彻底抛弃了“收复耶路撒冷”的初心，转而将矛头转向基督教世界内部，占领了扎拉（天主教）、君士坦丁堡（东正教），企图瓜分拜占庭帝国，成为了一场利益与权力之争；
* **第五次十字军东征（1218~1221）：**进攻埃及未果；
* **第六次十字军东征（1228~1229）：**通过与埃及的条约夺取了耶路撒冷，但其于1244年被阿拉伯人重新占领；
* **第七次十字军东征（1248~1250）、第八次十字军东征（1270）：**路易九世被擒并身故；
* **第九次十字军东征（1271~1272）：**未果。

可见，十字军东征给基督教世界和阿拉伯世界都造成了巨大的破坏，但在一定意义上也促进了不同文明的沟通。

（三）汉萨同盟（Hanseatic League）

13世纪以来，吕贝克、科隆、汉堡等德意志地区自由市的商人在波罗的海等地进行贸易时逐步形成联盟，进而为共同保护商业利益和抵御海盗而结成城市之间的联盟。1356年，在吕贝克召开了第一次汉萨同盟大会。

汉萨同盟的机构即汉萨同盟大会，以及在英国、挪威、俄罗斯等地的商站。

后期，汉萨同盟无法同新兴的民族国家以及意大利城市竞争，逐渐衰落。

四、意大利城市国家体系

（一）城市国家之构成

意大利的南方农业较为发达，北部的商业、手工业较为发达，形成了南北部不同的文化特征。15世纪中期，意大利南方统一为两西西里王国，受来自西班牙的阿拉贡家族统治；意大利中部则是教皇国的领土。意大利北部则有佛罗伦萨公国、米兰大公国、威尼斯共和国等国。

这些城市国家的特点是政治纷繁复杂，经济高度发展，而军队令人不安——这些国家没有自己的军队，而是以雇佣军为主。一方面，雇佣军将领将手下的士兵视作生产工具，即自身的资产，因此在作战时要尽量保存资产，就多包围而少击杀，缺乏斗争的勇气；另一方面，雇佣军唯利是图，在占领了新的城市后可能“占山为王”，自身不再听命于雇主，建立新的城市国家。

（二）城市国家之间

佛罗伦萨、威尼斯、米兰、教皇国……大多数的意大利城市国家在内部构成上是一种策略的产物，是深思熟虑精心设计的结果，所以它们彼此之间的和对外国的关系也是一种策略的产物。

人们看到的都是一些向往自由的小邦。意大利的这种格局（从13世纪中叶至16世纪初）约300年，这300年是在叛乱、嫉妒、城市与城市间的小规模混战和暴君夺取这些城市中度过的。……它们之中没有一个国家无保留地承认另一个国家。

——雅各布·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

教会的势力虽不足以征服意大利，却不允许别人来征服它……总让这个地域保持四分五裂的状态。

……

阴谋、武装、联盟、行贿和背叛构成这一时期意大利的表面历史。

——马基雅维利

（三）城市国家体系与外部世界

意大利遭受查理（八世）的蹂躏、路易（十二世）的掠夺、费尔迪南多的摧残和瑞士人的凌辱。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

在意大利战争的1526~1528年期间，不仅有意大利各城市国家参加，而且神圣罗马帝国、西班牙、法国等国都有所介入，意大利成为了当时欧洲各大主要势力的战场。1527年，神圣罗马帝国雇佣军占领并洗劫罗马，史称“罗马之劫”，这也被视为文艺复兴的终结。

（四）历史与思想的遗产

意大利城市国家体系类似于“所有人对所有人的战争”，长期处于混乱状态；但其也为国际关系学留下了宝贵的历史、思想遗产。一方面，这一时期被认为是近代外交实践的开端，互派使节等外交方式从此开始；另一方面，近代外交思想由此开端，圭恰迪尼、马基雅维利等在外交方面有所建树的思想家也涌现在这一时代。

马基雅维利是当时意大利思想家的代表。

人们实际上怎样同人们应当怎样生活，其距离是如此之大，以至一个人要是为了应该怎样办而把实际上是怎么回事置诸脑后，那么他不但不能保存自己，反而会导致自我毁灭。

——马基雅维利

君主既然必需懂得善于运用野兽的方法，他就应当同时效法狐狸与狮子。要保持国家，常常不得不背信弃义，不讲仁慈，悖乎人道……如果必需的话，他就要懂得怎样走上为非作恶之途。

——马基雅维利

马基雅维利被视为政治现实主义的启蒙家。他强调君主需要集力量与智慧于一体，并在以“为非作恶”的“野兽般”的现实手段统一、安定国家之后，再以人的手段治理国家。

第三讲 民族国家的兴起

2024.9.14 / 2024.9.23

一、走出中世纪的民族国家

民族国家（nation state）是指，在这个国家中的人民中都有一个共同的信仰：在一个国家之中的人民间彼此联系。通常而言，这种联系是血缘上的。这就打破了中世纪的上下级契约结构，也打破了宗教所提倡的统一的结构。

构成民族国家的诸要素紧密相连：对主权的欲求、与领土的联系、统一的人民，三者相互联系——在一定领土范围内，人民被统一在一个共同体之中，这个共同体也是国家凝聚力的来源。

民族国家的产生有多种原因。经济方面，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亟需一种打破地域限制的组织，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需求；战争方面，随着火器的发展，大规模动员的需求越来越高；王权方面，王室也需要集中权力于自身。

二、西欧四国的民族国家之路

（一）西班牙与葡萄牙

罗马帝国崩溃后，伊比利亚半岛大部分被来自北非的穆斯林占据。天主教势力的收复失地运动于8世纪开始，于15世纪末完成。其中较大的两个势力——阿拉贡王国、卡斯蒂利亚王国——在1469年因皇室联姻而逐渐走近；随着婚姻双方分别于1474、1479年登基，两国最终在形式上完成统一，是为西班牙。

11世纪中叶，葡萄牙王国在收复失地运动中建国。15世纪起，葡萄牙较早地参与了大航海：1415年，葡萄牙占领休达；1487年，迪亚士绕过好望角；1492年，意大利人哥伦布在葡萄牙人的资助下发现了美洲；1497年，达·伽马穿越好望角，向东抵达印度。

1494年，西班牙与葡萄牙在教皇的斡旋下签订了《托德西里雅斯条约》，开启了西欧人殖民统治世界的历史，该条约将世界一分为二，宣布分属西班牙和葡萄牙。1529年，两国又签订《萨拉戈萨条约》，重新划分了非欧洲世界的西、葡分属领地。

（二）英国与法国

1. 百年战争中的英法民族主义

英法百年战争是一场重要的战争，这场战争直接导致了两国民族国家的构建。百年战争的源起是在法国王位危机中，英国国王要求法国国王的王位。1328年，法国国王查理四世去世；理论上与其亲属关系最近的继承人是英国国王爱德华三世（查理四世的侄子），但法国人强烈反对，法国贵族不希望外国的国王来当法国国王，因此其以《萨利克法典》为名，指出女性不具有继承权，因此爱德华三世也无法从其母亲处获得继承权。法国王位之后传给了查理四世的堂兄腓力六世。爱德华三世起初对此并不在意；但后来由于苏格兰的一些情况，他最终决定于1337年发动战争。

**Henry V:**

And Crispin Crispian shall ne’er go by,  
From this day to the ending of the world,  
But we in it shall be remembered –  
We few, we happy few, we band of brothers;  
For he to-day that sheds his blood with me,  
Shall be my brother; be he ne’er so vile,  
This day shall gentle his condition.

——威廉·莎士比亚《亨利五世》

这一时期，世俗的民族国家成为了宗教的替代品，发挥着宗教的作用，即黑格尔所说的“人的生命无限的延展”。正如莎士比亚《亨利五世》第四幕中，亨利五世以“兄弟”称呼国民，这在以往是仅在教会中才出现的；又如“流血（shed blood）”一词，其原先的主语通常是耶稣，而此处其主语是国王；此外，民族国家也打破了贵族主导的层级制，每个国民都要为国家效忠，互为平等的兄弟姐妹，如上述引文的最后两行。

圣女贞德是英法百年战争中的法国女英雄，其最特殊的一点在于其出身于平民而非贵族。作为民族英雄，她帮助法国王室抵御外敌。1429年，英军势如破竹，与勃艮第公国的联军包围了法国重镇奥尔良，法国亡国在即；就在危难时刻，贞德率军解奥尔良之围，一战成名。1430年，她被勃艮第公国俘获，后由英国在1431年处死。

可见，这一时期，不论是英国还是法国，其英雄都逐渐由贵族变为平民，这标志着民族国家的建构。

2. 英格兰继承危机、玫瑰战争与宗教改革

英法百年战争最终在1453年以法国胜利、英国退出欧洲大陆告终。然而，对于英国而言，百年战争的结束并不意味着和平。

回到14世纪70年代的百年战争期间。在当时，国王爱德华三世的长子，威尔士亲王“黑王子”爱德华长期追随父王征战，能力超群，负有名望，是为王储。然而，他英年早逝，于1376年先他父亲一年去世。于是，在1377年，英国就出现了王位继承危机。

1377年，“黑王子”爱德华之子理查二世即位，但他的精神问题与残暴统治最终招致了博林布鲁克的亨利（爱德华三世的三子——冈特的约翰的儿子）将他废除，博林布鲁克的亨利篡位成为亨利四世，开启了兰开斯特家族的统治。1413年，亨利四世去世，亨利五世即位；由于他的家族得位不正，故他决定继续百年战争以转移矛盾，此举颇有成效。然而，他同样英年早逝——1422年，亨利五世去世，亨利六世即位；他即位后，以爱德华四世（爱德华三世的玄孙）为首的约克家族开始挑战兰开斯特家族的继承权，于1455年发动了内战，史称玫瑰战争。

玫瑰战争的双方难分胜负，没有赢家。1485年，兰开斯特家族的亨利七世与约克的伊丽莎白联姻，象征着两大家族的和解，玫瑰战争也随之结束。随着亨利七世即位，都铎王朝开启。

16世纪，在亨利八世的主导下，英格兰宗教改革开启，建立了英格兰教会（新教），其教义与天主教并无太大不同，但在组织上与罗马教廷分庭抗礼。1547年，亨利八世去世，他与第三任妻子的孩子即位，是为爱德华六世，但他十几岁就因病去世。1553年，亨利八世与第一任妻子阿拉贡的凯瑟琳之女玛丽一世即位，复辟了天主教会的统治；她迫害新教徒，被称为“血腥玛丽”。1558年，玛丽一世去世，亨利八世与第二任妻子之女伊丽莎白一世即位，她恢复了英格兰教会的统治。

3. 法国中央王朝的权力强化

百年战争结束后，法国各诸侯国在名义上都服从中央王室；中央王室通过战争、联姻等方式，也使一些诸侯国在事实上服从了自己的统治。在百年战争中一度帮助英国的勃艮第公国始终不服从，后在1477年因外敌入侵、国王战死而同样被中央王室吞并。自此之后，王权的中央集权成为了法国的一个中央特征。

总之，经过百年战争，英、法民族国家都逐步形成。百年战争的结果是英国失去了欧洲大陆的领土，转而向海外发展，后来成为了海权强国；维持欧洲大陆的均势也成为了英国之后的国策。法国则完成了统一，在15世纪后半叶建立了强大的王权，在欧洲大陆上与西班牙争夺霸权，成为陆权强国。

第四讲 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建立

2024.9.23

一、三十年战争的背景和过程

（一）宗教改革与新教的崛起

在三十年战争之前，欧洲的宗教与政治都发生了危机。宗教讲求“来世”“统一”，政治注重“现世”“分散”，两者定位不同。然而，16世纪，宗教出现了分裂的危机。

1517年，马丁·路德张贴《九十五条论纲》，批判天主教会的赎罪券制度——更准确地说，是反对罗马教宗为修建圣彼得大教堂而贩卖的赎罪券。赎罪券制度处于经济层面，却引发了信仰危机——购买赎罪券的金钱无法传达至上帝，仅能传递给教会，这就确认了罗马教廷作为沟通上帝与人间的唯一路径的地位；随着《九十五条论纲》的张贴，人们开始对罗马教廷的唯一性产生了质疑。此外，马丁·路德还主持翻译了德语版的《圣经》，打破了罗马教廷对拉丁语宗教经典的教育权、解释权的垄断。这一时期，“因信称义”也广为流传，即人们信仰上帝并不必须通过教会，只要自己有虔诚的信仰即可与上帝沟通；这一观点带来的后果是欧洲各国也可不服从罗马教廷，自己选择所信仰的教派。

随着有关宗教的争论白热化，神圣罗马帝国内部开始出现天主教与新教之间的宗教战争。1555年，《奥格斯堡和约》签订，宗教战争的各方达成了暂时的妥协，并提出了“教随国定”的原则。这使得在一国之内，国家在世俗世界和精神世界都成为了最高的权威实体。

朕决心用朕之王国和领土、朕之朋友、朕之身躯、朕之鲜血、朕之生命及朕之心灵来捍卫之。

——查理五世，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西班牙国王、奥地利大公

《奥格斯堡和约》不仅对日后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有着先导作用，而且也间接导致了重视宗教统一、有望统一欧陆的查理五世的退位。查理五世退位时将他庞大的帝国拆分，他把西班牙和低地国家传给了儿子菲利普二世，把奥地利大公与德意志地区传给了弟弟斐迪南一世。

（二）三十年战争的爆发与过程

1617年，斐迪南大公被任命为波西米亚国王；作为一名狂热的天主教徒，他大规模迫害新教徒。1618年，布拉格新教徒发动起义，将几位帝国贵族抛出市政厅窗外，史称“掷出窗外事件”，是为波西米亚独立，乃至之后三十年战争的导火索。

波西米亚独立后，与神圣罗马帝国产生了激烈冲突。1625年，丹麦作为支持新教的一派加入战争；1630年，瑞典同样加入新教一方，派兵出战。1635年，基于哈布斯堡势力对自身的威胁的现实考量，在宰相、枢机主教黎塞留的主持下，法国背叛了传统的天主教信仰，加入了新教一方参战。黎塞留提出了“国家理由（raison d’état）”，认为国家存在的本身就有其理由；相比信仰，国家的生存更为重要。

人可救赎，救赎可待来日。国家不可永生，救赎惟有现下，否则万劫不复。

——黎塞留

二、《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内容与意义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包括了《奥斯纳布吕克条约》（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瑞典、德意志新教诸侯）与《明斯特条约》（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西班牙、法国、德意志天主教诸侯）。

（一）条约的主要内容

* **领土问题：**瑞士与荷兰的最终独立（八十年战争的结束）；领土的割让（如阿尔萨斯-洛林）和重置（如勃兰登堡公国）；
* **宗教问题：**“教随国定”原则的重申与扩展（从德意志到欧洲大部分国家），为后来的“主权”概念奠基；
* **德意志国家问题：**对三百多个诸侯国“确认享有他们自古以来的权利、特权、自由、优惠、自由行使领土权，不论是宗教的还是政治的或是礼遇性的权力”。

（二）条约的意义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标志着近代国际关系的形成。《和约》最重要的一点是确认了国家主权平等，不存在国家之上的最高权威（如教会），以此原则组成的国际体系被称为威斯特伐利亚体系。此外，《和约》还对日后的外交实践产生了深远影响，如确认了国际法以条约方式形成、以会议方式解决国际争议、形成“均势（balance of power）”原则等。